

施何經

《相應部》第一冊第四十二經

S.i,p.32. (pg. 1.0029)

施何給體力？施何給美貌？
施何給安樂？施何給眼力？
是誰給一切？問您對我說！

施食物給力，施衣給美貌，
施車乘給樂，施燈明給眼，
施與住處者，他即給一切，
教導佛法者，他即給不死。

Kimḍadasuttaṃ

“Kimḍado balado hoti, kimḍado hoti vaṇṇado.
Kimḍado sukhado hoti, kimḍado hoti cakkhudo.
Ko ca sabbadado hoti, taṃ me akkhāhi pucchito”ti.

“Annado balado hoti, vatthado hoti vaṇṇado;
Yānado sukhado hoti, dīpado hoti cakkhudo.
“So ca sabbadado hoti, yo dadāti upassayaṃ;
Amataṃ dado ca so hoti, yo dhammamanusāsātī”ti.

施何經註

SA.i,p.82. (pg. 1.0078)

在第二：「**施食物**」——由於即使強力之人在沒吃兩三餐之後，也無法起來；然而，即使羸弱之人在吃了（食物）之後即具有（體）力，因此說：「施食物給力」。

「**施衣**」——由於即使貌美之人（穿了）弊衣或沒穿衣服，則會變得醜陋、鄙陋、難看；在穿〔覆蓋〕了衣服之後，即猶如天子一般【83】地美麗，因此說：「施衣給美貌」。

「**施車乘**」——即是象乘等的施與者。然而在：

「沙門不適宜象乘，馬乘戰車不宜乘，

然此沙門所宜乘，穿著拖鞋護戒蘊。」

因此，施與傘、拖鞋、手杖、床、椅子，以及整治道路、建階梯、造橋樑與準備（提供）船隻者，一切都是「施車乘」。

「**給樂**」——由於車乘能帶來快樂，因此稱為（給樂）。

「**給眼**」——即使有眼力者在黑暗中也無法看見色（境），因此施與燈明者稱為給與眼力者，他（將）獲得猶如具有天眼的阿那律長老一般（的眼力）。

「**給一切**」——只是成了體力等一切的施與者。

即使在兩三個村莊托鉢集食後並未獲得任何（食物）而歸來（的比丘），在清涼的池塘沐浴後，進入住處，在床上躺臥片刻後即起來坐著，其身體猶如被放入般帶來體力；在外面遊行者，其身體的色處被風、熱〔日曬〕所燃燒，在進入住處，關起門來躺下片刻，即平息了不平衡的身體〔異分相續〕，回到平衡的身體〔進入同分相續〕，其色處猶如被放入般帶（pg. 1.0079）來（美貌）；在外面遊行者，他的腳被荊棘所刺、被樹樁所傷，而且會生起爬蟲類的危害及盜賊的怖畏，在進入住處，關起門來坐下之時，所有的危難都沒有了，在其誦法之時即（生起）法喜之樂，作意（修習）業處之時，即生起止息（煩惱、身心平靜）之樂；同樣地，在外面遊行者，其（身體）流汗，眼睛擾動，在進入坐臥處的剎那，猶如掉入水坑一般，連床、椅等也看不見〔無法了知〕，在坐下片刻之後，其眼淨（色）猶如被放入一般，帶來了（視力），【84】即能看見〔了知〕門板、窗戶、床、椅等，因此說：「施與住處者，他即給一切」。

「他即給不死」——猶如在裝滿鉢的勝妙飲食之時一般，因此稱為他給與不死的布施。

「教導佛法者」——舉凡教導佛法、講說義註、教誦巴利聖典、回答問題、解說〔教導〕業處、聽聞佛法，這一切都稱為「教導佛法」。而且當知一切布施中，這法施是最上的，如說：

「法施勝過一切施，法味勝過一切味，

法樂勝過一切樂，愛盡勝過一切苦。」

(Dhp.p.,v.354.)

施何經復註

ST. (pg. 1.0118)

「沒吃兩三餐之後」——即沒吃兩三頓飯之後。

「無法起來」——即使要起來也不可能，何況他的身體要更做其他工作，即羸弱的狀態。〔由於羸弱的狀態，即使要起來也不可能，何況他的身體要更做其他工作。〕

「即使羸弱之人」——先前羸弱之人，在吃了（飲食）之後即具有體力。如此是從增加和類比來說食物能使身體有體力的。由於給與食物的(pg. 1.0119)施主對接受者是給與體力的，所以他未來由於給與體力而自己的身體能守護其力且不會喪失，因此世尊說：「施力後即成為力的分有者〔施與體力後即成為有體力的分享者〕（A.iii. pg. 2.0036）」，其餘文句也只是以同樣的方法（來理解）。

「即使貌美之人」——即使美貌之人。

「變得醜陋」——由於沒有覆蓋陰部而醜陋難看。

「然此乘（*Idaṅca yānaṃ*）」——是對沙門而說的。

「拖鞋」——是顯示相似的（物品）。

由於這些（拖鞋等）「乘」能使人來往沒有痛苦，所以把傘等也說成乘，因此說：「施車乘給樂」。

「稱為給與眼力者」——因為由於燈明才能使眼力有（看見色境）的作用。

「只是成了體力等一切的施與者」——是以簡略之義來說的，詳細的說明〔顯示〕則解釋為「兩三個村莊」等。

從以坐（臥）等可以居住的為住處、寺院。

「猶如被放入般」——即去除疲勞（之意）。

「在外面遊行」——未得住處而在外面開敞處的遊行。

「燃燒」——燒烤，即疲勞的意思。

當知由寒冷、炎熱等違逆之緣的自體〔自相續〕為「不平衡的身體〔異分相續〕」；由該相反的方式為「平衡的身體〔同分相續〕」。

快樂是指去除痛苦之緣以及生起快樂之緣，為了顯示住處能獲得這兩者，因此說：「在外面遊行，他的腳」等。

「法喜之樂」——由省察法而生起的喜樂。

「止息之樂」——由止息煩惱而轉起的喜樂。

由於進入關著窗戶無風的住處，再把門關起來，即處在黑暗的狀態，所以說成「猶如掉入水坑一般」，因此說：「連床、椅等也看不見〔無法了知〕」。

由於處在外面有疲勞的過失，而在住處則沒有此過失，因此說：「片刻」等。

附錄-施何經及其義註

以此而不死為「不死」，即體證涅槃等。

由於他做教導佛法的布施，而對該布施，因此說「**教導佛法者**」。

由於這開示成為教導佛法，因此說：「**義註**」等。「**講說義註**」——即對未開顯的巴利誦文解釋涵義的意思。

對未誦習者而**教誦巴利聖典**。在各個所到之處**回答問題**。到此為學習聖典的責任；而在（講解）從事行道的責任為**解說〔教導〕業處**。而這兩者都是（屬於）(pg. 1.0120)**聽聞佛法**。

「**一切施**」——即如（前）所說的財施（與）無畏施。

「**法施**」——即開示佛法。

「**法樂**」——即對止觀（禪）法的喜樂。

「**法味**」——即依於正法的喜（與）愉悅。

Santagavesaka Bhikkhu 覓寂比丘

2012.04.譯